	公 職	人員財	產申報	表					
申報人姓名 陳菊	服務機「	1.高雄市政	府		1.市長 3.	<u> </u>			
申 報 日 101年1	2月07日	1	申報類別	<b>E期申報</b>					
配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 係	男及未	成年	子女			
稱謂	姓	名	稱	詞	姓	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宜蘭縣三星鄉叭哩0559-0000地號	2,566.44	   全部 	陳菊	95年03月 15日	贈與	3,089,994			
土	地	變	動	情		形			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	1	· ·							
建物標	而積(平方 示 公 尺 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建	物	變	動	情	T	形			
建物標	五積(平方 公 尺 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三)船舶	<u> </u>		<del></del>	Г					
<b>種</b>	類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:	i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	機器腳踏車)		1	25 27 / 12-	25 ±2 (TL				
殿 牌 型	號 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五) 航空器				•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1	取得價額			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<b>卜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</b>	と)(總金額:	:新臺幣 元	(j							
幣	引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幣	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タ	卜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14,	,576,579 元)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夕	卜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						
臺灣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3,339,030						
臺灣銀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陳菊	·	440,000						
華南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	518,865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···	740,218						
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0,406						
高雄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陳菊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9,528,060						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	:新臺幣 元)				· .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.幣 元)			<del>-  </del>							
名    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)				<u> </u>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臺幣	元)			- <b></b>						
名 稱 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<b>草</b> 位	要 面 價 <sup>3</sup>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男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	寶額:新臺幣 元	.)				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單位	數價	額外幣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財產(總價等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
財産種	類 項 /	件戶	所 有	人價	額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
保 險 公	司保 險	名 稱 事	要 保	人備	註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) 取 (	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菊